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057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

被告 魚仔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游翊倫

被 告 高慧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1,5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1,5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魚仔有限公司、游翊倫及高慧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魚仔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7日，邀游翊倫、高慧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6日起至116年1月2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

01 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.16%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.7
02 2%+3.16%=4.88%）機動計息，如有1次不繳納本息，即
03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
04 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
05 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
06 金，並簽訂借據暨約定書（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0、000-
07 00-00000），詎魚仔有限公司自115年3月26日、115年4月26
08 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屢經催討均未償還，依約已喪失期限
09 利益，其借款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而游翊倫、高慧娟為上
10 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魚仔有限公司就上開借款負連
11 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12 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
14 或陳述。

15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6 (一)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交易明細查
17 詢、放款利率網頁截圖查詢、催告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
18 9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
19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0 280條第3項前段及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
21 之主張為真正。

22 (二)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23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24 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25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
26 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
27 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
28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
29 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
30 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
31 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

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魚仔有限公司既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游翊倫、高慧娟為魚仔有限公司就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率(年 息)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 率
1	121,937元 (000-00-00000)	自115年4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88	自115年5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算。
2	369,565元	自115年3月26日	4.88	自115年4月27日起至

01

	(000-00-00000)	起至清償日止		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	---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4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5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6
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